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榕财社（指）〔2022〕79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2〕15 号），现将下达我市的 2022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128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用于帮扶中西部省份在榕务工脱贫人口稳岗稳工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

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福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》（榕财统〔2019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7 月 11 日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明细表

县（市）区	合计拟分配资金（万元）
鼓楼区	141
晋安区	72
台江区	59
仓山区	102
马尾区	64
长乐区	258
福清市	378
闽侯县	95
连江县	38
罗源县	37
闽清县	15
永泰县	8
高新区	15
合计	1282

附件2: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市人社局2130599	补助区域	13个县(市)区			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 1282万元												
其中:														
财政拨款							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	
总体目标	用于支持进一步补齐脱贫攻坚短板,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鼓楼	台江	仓山	晋安	马尾	长乐	福清	闽侯	连江	罗源	闽清	永泰	高新区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2年底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
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

注: 指标解释非必填项, 如有必要可对绩效目标二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 包括计算方法、评分标准、指标出处、具体内容、上年度数值等。